

#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自2017年8月30日起，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5）、B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6）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9；

交通银行网站：[www.bankcomm.com](http://www.bankcomm.com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00-0501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-greenfund.com](http://www.china-greenfund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